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办公室

美办字〔2021〕27号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办公室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区机关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切实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落地、落实，充分调动各方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快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努力实现到2025年我区营商环境总体水平达到国内一流的目标，将美兰区建设成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承载区的重要城区、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的核心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展示区、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等五大战略定位，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海口市美兰区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系统谋划，组织研究制订总体方案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督促、检查、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需要和符合美兰特色的营商环境绩效考核体系，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工作。

二、人员组成

组 长：吴升娇（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代区长）

常务副组长：王业民（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唐甸广（区政府副区长）

林涵宇（区政府办主任）

成 员：各镇街、区委人才发展局、区委编办、区发改委、区旅游文体局、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美兰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美兰分局、市资规局美兰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环卫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园林局、区统计局、区工商联、区政府服务中心、区招商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区政府办、区委深改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市公安局美兰

分局、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等单位分管领导。今后若有人员变动，由其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三、工作机构

(一)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设综合组、改革协调组、督导组，负责工作专班日常运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副区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发改委主任兼任，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1名分管领导为办公室成员，并明确1名干部作为联络员。

1. **综合组**。负责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运转；负责工作专班汇报材料、工作总结等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收集工作专班会议议题，撰写会议纪要、微文、工作简报；负责衔接省市工作专班做好相关工作。

2. **改革协调组**。负责推动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文件；负责营商环境各项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针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做法，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改革举措和优化方案；负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等；负责统筹联系工作专班各专项工作小组。

3. **督导组**。负责海口市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迎检工作，组织开展美兰区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工作；负责督导工作专班会议决定及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督导制定出台的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负责衔接省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

台，建立问题处理情况台账，督促各相关单位的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等活动，总结推广相关经验，加强对外联络、宣传推介和舆论引导。

（二）专项工作小组。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统筹考虑世界银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围绕海南自贸港建设的目标要求并结合美兰区实际，成立8个专项工作小组，明确组长和成员单位，压实部门责任，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专项工作。各专项工作小组组长单位为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本专项工作小组工作；各专项工作小组要明确具体负责人。8个专项工作小组之外的涉及优化营商环境其他工作，由相关部门按职责承担，重大事项由工作专班统筹协调。

1.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专项工作小组

组长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成员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政府服务中心等部门

主要职责：突出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开化工作。组织实施政务服务“零跑动”改革，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深入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综合窗口受理制度改革，提高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2. 商事制度改革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专项工作小组

组长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美兰分局

成员单位：区司法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等部门

主要职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深化“证照分离”等改革，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实行以过程监管为重点的投资便利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

3. 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工作小组

组长单位：区住建局

成员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改委、市资规局美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美兰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局等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继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推行“多规合一”、区域评估、并联审批、联合测绘等改革。

4. 服务企业发展专项工作小组

组长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工信局、区金融办、区税务局

成员单位：区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美兰分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人民法院、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招商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进一步完善我区信用融资服务机制，发挥信用在打通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当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多渠道、多途径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持续放宽市场准入，落实省、市建立的投资领域负面清单制度，完善功能性产业政策和服务平台，改善信贷和投融资环境，配合上级完善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推进纳税便利化，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完善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等等。

5. 数据共享和平台建设专项工作小组

组长单位：区科工信局

成员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美兰分局、区住建局、市资规局美兰分局、区税务局

主要职责：配合省市相关部门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和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政府协调办公平台等政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6. 营商环境法治专项工作小组

组长单位：区司法局

成员单位：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美兰分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等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议方案，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

等。根据自贸港相关法律和司法政策，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行为，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降低司法解决商业纠纷的耗时、费用等。

7. 制度创新工作小组

组长单位：区委深改办

成员单位：区各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全区制度创新案例相关材料，形成制度创新案例，向省委深改办、市委深改办报送；对标国内外先进地区，推动制度集成创新，形成一大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改革创新成果等等。

8. 营商环境绩效考核专项工作小组

组长单位：区发改委

主要职责：建立健全符合海南自贸港特点和美兰特色的营商环境绩效考核体系，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

四、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坚持例会制度常态化、机制化，原则上每季度向区委常委会汇报一次，工作专班组长每2个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常务副组长每1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研究议题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提出。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办公室会议，由办公室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推动落实工作专班会议议定事项，研究需要提交工作专班审定的事项，通报相关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同时工作专班代替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职责，撤销联席会议制度；根据每次会议研究内容确

定参加单位，必要时可邀请工作专班之外的区领导和单位参加会议；工作专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落实。

（二）清单管理制度。按照目标、平台、项目、政策、改革创新、机制、督查考核等“七个要件”的要求，对优化营商环境各项重点工作进行项目化、目标化、责任化，逐项列出清单，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工作闭环。

（三）协调会商制度。在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立法建议、制度建立、方案制定、政策落实等重大问题上，专项工作小组组长单位与成员单位之间应加强协调和沟通，必要时共同研究推进。对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意见分歧较大的事项，由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协调沟通，必要时提交工作专班研究审议。各专项工作小组原则上每2周至少集中调度1次，办公室主任根据需要不定期进行调度。

（四）工作通报制度。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各专项工作小组应将专项工作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应及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组长和副组长。编发工作简报，宣传推广典型经验，通报存在的问题。

（五）督促检查制度。工作专班实行日常督查督办制度，将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各相关责任部门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积极主动、工作推进快、落实效果好的进行表扬激励，对消极懈怠、工作推进缓慢、落实效果差的进行批评问责，具体奖惩机制由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另行制定。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人员保障。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量大，且区直属各部门工作繁重，人员编制有限，难以抽调专人脱产负责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为解决工作专班办公室人员不足问题，确保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区政府同意通过抽调加劳务派遣方式组成 5 名业务骨干作为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人员，以后视工作开展情况和需要再充实调整。其中，区发改委抽调 2 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聘 3 人。

(二) 落实工作经费。课题研究、政策咨询、考核评估、办公经费等由区财政局按相关规定安排。

六、工作要求

工作专班各专项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以制度集成创新为核心，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及时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重大问题，积极推进工作；要按要求参加工作专班会议和办公室会议，认真落实工作专班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办公室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9 日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